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通知

一、主旨：108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投票通知。

二、依據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。

三、通知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當然委員 1 人（人事室主任）、票選委員 4 人、指定委員（含協會代表）6 人。
- (二) 投票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、30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上班時間。
- (三) 投票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(四) 投票資格：本校全體正式職員（不含人事及會計人員）。
- (五) 選舉方式：
 1. 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法行之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4 名。
 2. 請於投票時間，至人事室領取統一印製之選票，並於圈選處圈選 1-4 名（圈選符號打圈『○』或打勾『V』均可）。
 3. 凡未圈選、圈選超過 4 名、以其他符號圈選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均視為無效票。
 4. 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高者當選為原則，選出 4 名甄審委員及 2 名候補委員。
 5. 依銓敘部 102.11.25 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釋規定，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，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，以達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 7 條規定之比例。
- (六) 開票時，請本校 1 至 2 位職員監票，若遇票數相同且影響結果之情形，由監票人員抽籤決定之。
- (七) 當選名單於開票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本屆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人事室 敬啟 108.7.25